校友总会代表赴八宝山向李昌学长告别

9月10日上午9时，我校11级老学长、中央纪委原书记李昌同志遗体告别仪式在八宝山大礼堂举行。党和国家领导人胡锦涛、江泽民等送了花圈。清华大学、清华校友总会、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向李昌学长敬献了花圈。清华校友总会理事孙哲等代表总会向李昌学长告别。9日，清华大学副秘书长，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宋军等，专程前往李昌同志家中看望了李昌同志的夫人冯兰瑞同志及亲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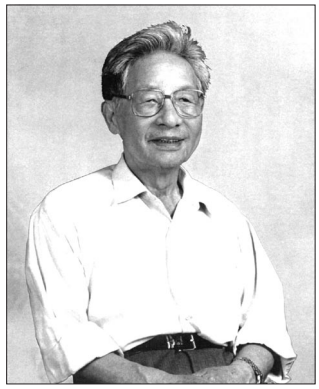

李昌学长

李昌学长是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，久经考验的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，我党青年工作、科教工作和纪检工作的优秀领导干部，曾任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、中央纪委书记（当时设有第一书记）。李昌学长因病于2010年9月3日在北京逝世，享年96岁。

李昌，原名雷骏随，土家族，湖南省永顺人，1914年12月12日出生。他青少年时期就热爱祖国，追求进步，“九一八”事变后曾三次赴南京请愿示威。1933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。1935年考入清华大学物理系（后转入历史系）。在校期间参加了“一二•九”“一二•一六”爱国学生示威游行，是清华大学学生爱国运动的骨干分子，任平津学生南下宣传团先遣队队长。1936年2月参与组织发起成立“民族解放先锋队”（简称“民先”），后被选为清华大学“民先队”大队长。1936年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，担任清华大学党支部组织委员。1936年7月，当选为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全国总队总队长。后赴延安参加革命，为新中国的建立和建设立下功绩。解放后，曾任团中央书记处书记，哈尔滨工业大学校长、党委第一书记等多项重要职务。历任第一届全国人大代表，中共第八届候补中央委员、第十一届、第十二届中央委员，第四届全国政协常委，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。1982年出任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，1985年当选为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。

清华大学是李昌学长革命和事业开始的地方，他一直非常关心学校的建设和发展，在今年7月，他与夫人冯兰瑞先生用多年的稿酬和积蓄以及子女的资助，捐资100万元人民币，在清华大学设立“李昌—冯兰瑞奖学金基金”，奖励清华大学的优秀博士生。

清华人永远怀念李昌学长！

（解红岩）